

1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宣传部的《西湖报》印刷制作投递服务第二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印刷制作投递服务，属于服务；承接企业为（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59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527.8 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印刷制作投递服务，属于服务；承接企业为（杭州国连物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国连物流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2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- 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- 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

